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7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被告 羅候武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,2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1年1月29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
行（現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
貸款，雙方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，然如有2次
以上延滯繳款，則利息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5計算。詎
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渣打銀行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266
元及利息。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
被告猶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
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7,266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